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70號

原告 石亦豐

廖秉緯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官文瑄

被告 沸活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嗣具狀更正上揭誤繕金額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原告上開所為屬補充事實上陳述，並非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官文瑄與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簽訂退股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雙方同意水岸餐廳以初期投資成本額，甲方（即被告）以各撤資股東佔比價金，陸續退回初期投入之股金。該水岸餐廳總資本額為800萬元，乙方（即原告官文瑄）及委任方（即原告石亦豐、廖秉緯）初期出資240萬元整，作為投資水岸餐廳之股金，亦以此價金計算按月攤還，每月退還10萬元。被告分別於111年9月20日匯款10萬元、111年10月27日匯款10萬元、112年7月20日用公司支票還款40萬元、112年4月20日用公司支票還款40萬元後，就未再退還剩餘14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更正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前以書狀答辯：原告官文瑄為被告公司股東之一，出資額為160萬元。嗣於111年9月15日退股，兩造於當日簽立系爭協議書，原告官文瑄除以自己之身分與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外，自稱尚受另外2位股東，即原告石亦豐及廖秉緯之委任，以其2人之受任人身分，與被告商議退股事宜，經商議後被告同意原告3人退股。惟原告官文瑄僅自稱受原告石亦豐及廖秉緯之委任，然於商議退股事宜及簽立系爭協議書時，原告官文瑄均未提出已受委任之證明，系爭協議書第二頁下方委託方欄位手寫字樣乃原告官文瑄自行書寫，蓋印原告官文瑄之手印，是否確實受委任及如有受委任，則受委任之範圍為何均仍待商榷。因此就原告主張應退款240萬元中，除原告官文瑄之股金160萬元部分外，其餘原告石亦豐、廖秉緯之股金80萬元部分應先舉證證明已受委任，始得向被告主張給付等詞，資為抗辯，並答辯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、公司變更登記
02 表、LINE對話紀錄（促字卷第14-20頁）在卷可證，其主
03 張堪信為真實。

04 (二)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石亦豐及廖秉業已追加為本件原
05 告，故原告3人共同向被告請求依照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
06 為前揭給付及自支付命令（按：本件為原告官文瑄向被告
07 聲請支付命令〈案號：113年度促字第3790號〉，因被告對
08 核發之支付命令異議而轉為一般訴訟案件）繕本送達被告
09 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謝喬安